

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全期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9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4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2
第三卷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定标文件	5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43号自编8号首、二层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020-663739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荔天大厦B座四楼409a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653727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全期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总工期68个月，计划服务开始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计划服务完成日期为2029年6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u>(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u></p> <p><u>(2) 按照招标公告 3.4(6)，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u></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p> <p>（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投标人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p> <p>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纪要为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u>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p> <p><u>2、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p><u>3、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u>人民币 12,000,000.00 元</u></p> <p><u>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u></p>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人民币 9,600,000.00 元。（按招标控制价的 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3.2.5(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③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p> <p>④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p> <p>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p> <p>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p> <p>（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途径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人将在 6 个月或以上将其列入参与本司及主管部门管辖工程项目投标企业的拒绝名单，并上报政府建设管理相关部门；</u> <u>(2) 经查实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u> <u>(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6 款或 7.7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u> <u>(4) 投标人放弃中标（含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u> <u>(5)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影响合同签订工作的。</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u>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 开标前依法组建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u></p> <p>公示期限：<u>3</u>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p> <p>说明：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部分的电子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7.4	定标	<p>(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p> <p>(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在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向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票决确定中标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p> <p>(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约酬金的10%，具体见第四章合同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①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及其相应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②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u>
10.3	其他	<p>(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 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日程安排：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p> <p>(3)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p> <p>(4)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具体标准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指引。</p> <p>(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进行支付。</p> <p>(6)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p> <p>(7)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p> <p>(8)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总监理工程师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方案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资料。

3.5.3 按照招标文件的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 3.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及定标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通过制评审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的，则通过评审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p> <p>(2)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并排序，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p> <p>(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或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定标评审因素	定标评审内容（针对优点、存在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要点及相关澄清事项进行定性评审）	
资信因素	类似工程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或以上的监理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p> <p>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载明的为准。</p>	

	<p>企业获奖情况</p>	<p>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企业市级或以上获奖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1、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省级奖是指省优良样板工程、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优质工程结构奖等建筑工程质量或安全奖，市级奖是指市优良样板工程、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建筑工程质量或安全奖。</p> <p>2、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p> <p>3、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主办单位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p>
	<p>财务状况</p>	<p>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状况，进行横向比较。</p> <p>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键页等。</p>
<p>方案因素</p>	<p>监理方案</p>	<p>【优】 监理工作方案完整，监理工作方案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监理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监理组织协调目标、内容及措施；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等内容。</p> <p>【良】 监理工作方案较完整，监理工作方案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监理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监理组织协调目标、内容及措施；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等内容不够全面。</p> <p>【差】 监理工作方案不完整，监理工作方案包括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监理措施；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监理组织协调目标、内容及措施；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等内容不符合。</p>

<p>团队因素</p>	<p>【优】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技术水平较高，监理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获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数量占团队 65%(含)以上。</p> <p>【良】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技术水平基本符合，监理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获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数量占团队 30%-65% (不含)。</p> <p>【差】投标人管理人员、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技术水平一般，监理团队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获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数量占团队 0%-30% (含)。</p> <p>注：提供近 1 个月（2023 年 9 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评标办法为通过制评审法。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

(4) 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见评标方法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综合评价结果仅分为合格或

不合格两个情况，~~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投标文件被否决情形、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5人。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外单位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4.2 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4.4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4.5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方式，定标方法如下：

4.5.1 定标程序

(1) 定标工作开始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或其他进行投票排名并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 定标参考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定标前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报告等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参考资料、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 方案因素：包括监理方案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先进性；
- 2) 资信因素：包括业绩、奖项、财务状况及第三方信用评价等；
- 3) 团队因素：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4)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并排序（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排名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中标人。选票格式及票决方式详见本章附件 1、2。

(5)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 50% 或以上时，本次定标会无效，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委员会根据选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7)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4.5.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

4.5.4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不被票决确定为中标人。

4.5.5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法定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1（本页发给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束时收回）

定标选票

项目名称：

轮次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针对方案因素、资信因素、团队因素撰写评语)	
		资信因素	
第 1 轮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正式投票规则：

- (1) 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投标人及支持理由。
- (2) 每一轮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本页发给定标监督小组，定标结束时收回）

票决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1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注：下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所投入人员不满足本要求的则影响团队因素评价，不作为否决性条款。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总监代表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
6	监理员	8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合计		14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方案大纲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全期监理服务工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③投标报价表

④资格审查资料

（2）技术文件

①监理方案大纲

②其他资料

（3）定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4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7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90 日历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酬金	金额（元）	对比限价 下浮率
1			
2			
3	合计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编制，需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列明**所有**驻场人员，格式自拟。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编制，仅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简历及证件信息，格式自拟。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 (由申请单位填写)			
		数量 (台套)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 (台套)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 (如有)					

（五）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承诺，若我可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九、本公司承诺，我司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 3 年无行贿犯罪

记录。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五、监理方案大纲

- (1) 监理工作范围、服务期及目标；
- (2) 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监理措施；
- (3)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 监理组织协调目标、内容及措施；
- (6)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

六、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定标文件

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可以引用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文件内容：

- 1) 资信因素：包括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
- 2) 方案因素：包括监理方案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先进性；
- 3) 团队因素：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总监代表 1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4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5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6		监理员 1		
7		监理员 2		
8		监理员 3		
9		监理员 4		
10		监理员 5		
11		监理员 6		
12		监理员 7		

13		监理员 8		
.....				

备注：

- 1、“岗位”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